**2018年泉州市地方政府债务情况**

一、举借政府债务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情况

泉州年全市新增债务限额83.09亿元，其中：市本级7.45亿元，安排用于 市政建设、社会保障、棚户区改造、其他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出等；县（市、区）75.64亿元，安排用于 市政建设、公路项目、棚户区改造、土地储备、其他具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支出等。

二、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

截至2018年底，全市政府债务余额1320.09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省财政核定的限额1465.86亿元内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详见附表）；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356.83亿元，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限额402.21亿元内。

三、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

2018年全市由省级代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125.67亿元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数详见附表），其中：市本级8.50亿元，县（市、区)117.17亿元。

按债券性质分：由省级代为发行新增债券82.64亿元、由省级代为发行置换债券26.77亿元，由省级代为发行再融资债券16.26亿元。

四、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

2018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61.95亿元（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数详见附表）；市本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14.11亿元。